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851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8514 号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对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披露的“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与管理人就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 嘉 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債表

会计主体: 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截止日: 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行次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	5,473,723,996.44
结算备付金	3		23,576,828.93
存出保证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	5,003,466,119.90
其中: 股票投资	6		
基金投资	7		
债券投资	8		5,003,466,11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		
贵金属投资	10		
其他投资	11		
衍生金融资产	1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4	
债权投资	14	5	
其中: 债券投资	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		
其他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应收清算款	20		
应收股利	21		
应收申购款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	24		
资产总计	25		10,500,766,945.27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26		
短期借款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		
衍生金融负债	29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应付清算款	31		
应付赎回款	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		4,229,085.22
应付托管费	34		300,87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		
应付投资顾问费	36		
应交税费	37		31,431.41
应付利润	38		5,505,65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其他负债	40		129,428.76
负债合计	41		10,196,469.62
净资产：	42		
实收基金	43	6	10,490,570,475.65
其他综合收益	44		
未分配利润	45	7	
净资产合计	46		10,490,570,475.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		10,500,766,945.27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90,570,475.65 份。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项目	行次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一、营业总收入	1		163,661,999.18
1. 利息收入	2		52,848,430.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22,212,365.93
债券利息收入	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30,636,064.69
其他利息收入	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		110,813,568.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		
基金投资收益	10		
债券投资收益	11		110,813,568.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13		
衍生工具收益	14		
股利收益	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		
其他投资收益	1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		91,759,153.71
1. 管理人报酬	22		80,524,208.2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23		
2. 托管费	24		4,666,207.56
3. 销售服务费	25		6,272,694.56
4. 投资顾问费	26		
5. 利息支出	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		
6. 信用减值损失	29		
7. 税金及附加	30		111,300.66
8. 其他费用	31		184,74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71,902,845.47
减：所得税费用	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71,902,84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		71,902,845.47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834,373,429.22		8,834,373,42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834,373,429.22		8,834,373,42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6,197,046.43		1,656,197,04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902,845.47	71,902,845.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56,197,046.43		1,656,197,046.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485,558,117.95		237,485,558,117.95
2.基金赎回款	-235,829,361,071.52		-235,829,361,071.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902,845.47	-71,902,845.4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490,570,475.65		10,490,570,475.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伟

王伟

袁锦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宏源证券天添利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60号）批准，《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8月8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1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30日批复的《关于准予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9号），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2025年12月22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2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2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如有）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对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今后允许货币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

申万宏源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披露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合计划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合计划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本集合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接近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集合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回购期满，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计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5)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
- (3)“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4)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6)若投资者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该投资者截止解约前一日（含）未分配的累计核算收益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两者孰低的原则计算收益，差额部分（若有）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7)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六、税项

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 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2018年1月1日(含)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 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2008年10月9日起,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5,473,723,996.44
等于: 本金	5,473,514,215.67
加: 应计利息	209,780.77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管 理人变更前一日)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473,723,996.4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 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5,003,466,119.90	5,003,799,000.00	332,880.10
	合计	5,003,466,119.90	5,003,799,000.00	332,88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003,466,119.90	5,003,799,000.00	332,880.10	0.0032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净资产合计*100%。

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5、债权投资

无。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834,373,429.22	8,834,373,429.22
本期申购	237,485,558,117.95	237,485,558,117.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5,829,361,071.52	-235,829,361,071.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490,570,475.65	10,490,570,475.65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71,902,845.47	-	71,902,845.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1,902,845.47	-	-71,902,845.47
本期末	-	-	-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十、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无。

(2) 债券交易

无。

(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 变更前一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812,095,000.00	100

(4) 权证交易

无。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2、关联方报酬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524,208.2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807,858.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0,716,349.91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

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66,207.56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合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92.855.14	3,492.855.14
合计	3,492.855.14	3,492.855.14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销售服务费的优惠活动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5、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473,723,996.44	273,505.99

7、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利润分配情况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无。

十二、期末(2025年12月21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4、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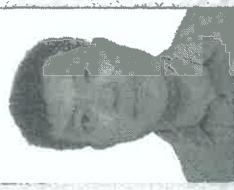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健
性	别	男
性	别	1973-07-27
出生	日期	1973-07-27
工作	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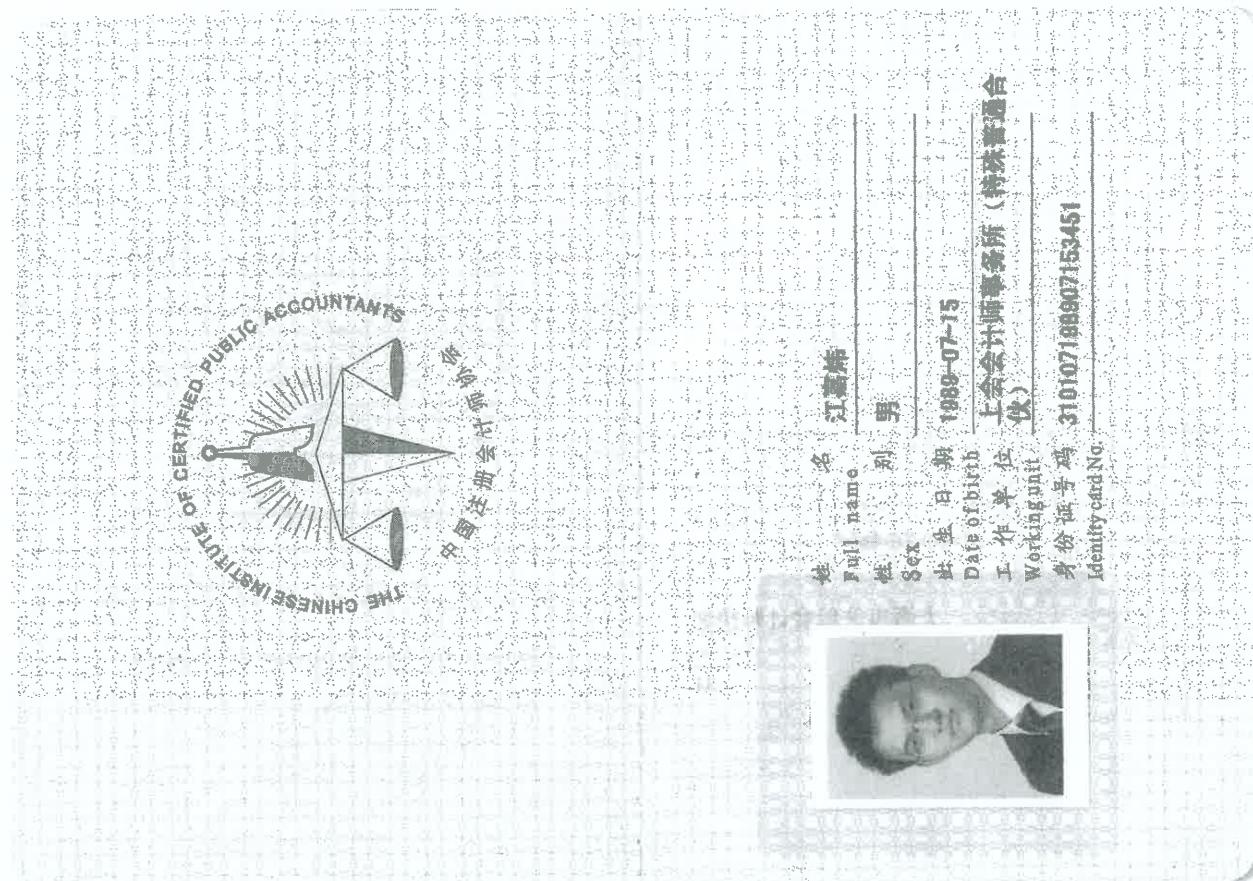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3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嘉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46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05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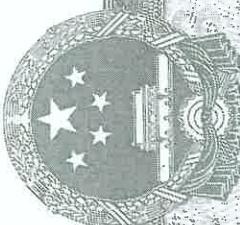
91310106086244261L

营业执照

登记证编号：06000000020251217007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管信息
更多服务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本

办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